

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

袁佳音 刘建利

摘要: 数字享益权作为老年人在数字时代享有的一项新兴权利,具有尊重与保障人权、回应民生需求与积极老龄化、弥补现有法律保障不足的价值。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需要依靠国家义务,国家义务是实现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根本保障。在内容体系上,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包含尊重、保护与给付三个层次。尊重义务要求国家不得妨碍老年人数字自由权行使;保护义务要求当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受到第三人侵害时,国家应当及时制止并排除妨害;给付义务要求国家应当在物质、服务与制度方面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创造条件。国家违反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义务具有可诉性;违反尊重义务具有高度可诉性,违反保护义务具有部分可诉性,违反给付义务具有最低限度可诉性。

关键词: 数字享益权;尊重义务;保护义务;给付义务;可诉性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084-09

随着大数据新兴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人脸识别、微信支付、线上预约等数字化服务,彰显了科技创新在数字时代带来的巨大生活便利。但与此同时,老年人对数字化技能的掌握能力与数字化智能的发展速度不断拉开差距,由此产生“数字鸿沟”。据统计,我国60岁以上人口为2.64亿,占总人口的18.7%,到2030年占比将达到25%左右,人口老龄化加剧^①。在此背景下,老年群体与数字智能社会的“数字鸿沟”问题将会进一步加剧。为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等公共服务场景提出智能化服务要求。

在现实问题的驱动下,学界也围绕老年人数字鸿沟展开较为丰富的研究。有学者从整体性视角下明晰老年人数字鸿沟的实践困境并提出优化路径^[1],也有学者从法律角度为“数字弱势群体”提

供权益保障^[2],还有学者在包容性发展视域下提出信息底层老人“数字鸿沟”的治理方略等^[3]。但是,目前的研究存在两种明显的不足:一是研究对象基本均为老年人的信息权利,但具体权利内涵并不明确^[4],由此导致保障老年人信息权利的实现路径缺乏针对性和明确性。二是多从多元主体协同角度出发寻找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的路径^[5],几乎未从顶层制度设计与资源供给方面找寻路径,尚无法给出更为优化的解决方案。如何承担起保障老年人获取信息权利的责任,既是一个重要的实践问题,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理论议题,但目前的研究路径尚不理想。因此,笔者尝试在明确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具体内涵的基础上,为保障老年人信息权利的实现提供明确的法理依据,进而从国家义务角度出发,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提供顶层制度供给与法定保障,力求为我国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提供科学规范的发展路径。

收稿日期:2024-01-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积极预防主义视野下生物安全风险的刑法规制研究”(21BFX177)。

作者简介:袁佳音,女,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江苏南京 210000)。刘建利,男,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00)。

一、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内涵及价值

数字时代,每一个体都是生活在数字生活中的“生活者”。个体权利之所以成为权利,取决于该项权利的内在理由。一项权益的塑造通常需要满足价值以及实现的可能性等要求,如果要确保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首先必须证成此项权利的内涵与价值。其中,价值应当结合法的一般性价值范畴甚至是社会常识予以论述,以避免权利泛化。

1.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内涵

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92亿人,60岁以上的网民占总网民人数的13%^②,这说明我国老年人对数字智能领域的参与仍存在较大的鸿沟。与此同时,线上交易、线上信息搜索、线上阅读、线上问诊等数字应用使公民的数字信息需求不断增加。由此可知,保障老年人切实享有数字权利已经成为时代共识。目前来看,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主要有三大难题:一是数字资源接入难题。譬如,可供老年人使用的适老型设备和服务较为缺乏,当前的智能设备和APP软件的服务对象大多针对年轻人。针对老年人的数字资源接入财政投入较少,亦是制约老年人获取信息资源的客观阻碍因素。二是数字资源使用难题。譬如人脸识别、微信支付、在线挂号等方面的数字应用,大多影响了老年人使用数字资源的便利性。许多场景的线下服务窗口收缩,也对老年人数字资源使用的公正性带来负面影响。三是数字信息素养难题。信息素养是人们查找并分析信息的一项社会生存能力,由于老年人受到记忆力衰退、知识结构老化等因素的困扰,导致其在生活中信息素养明显不足。老年人对数字信息的有限辨识,容易导致其受到网络欺诈和“信息茧房”的负面影响。为了应对老年人在数据时代面临的以上三大困境,有学者提出在“权利—义务”框架内确认老年人数字享益权^[6]。这一权利概念的提出,有利于推进民生建设,消解老年人“数字鸿沟”带来的负面效应,为切实保障老年人享受“数字红利”提供明确的权利指引。

据此,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内涵应是指,老年人在数字时代所享有的在数字资源接入、使用和信息素养提升等方面获得与其他主体对等及特别照顾的权利。具体来讲,其内涵应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数字资源接入特别优待权。老年人在数字资源接入上处于劣势地位,主要原因在于外部环境

没有考虑老年人的特殊数字地位。所以,为了消弭外部环境对老年人数字资源接入上造成的不利影响,国家应当赋予老年人在数字资源接入上的特别对待和照顾。二是数字资源使用特别服务权。使用是接入的延伸,老年人若在数字资源使用上得不到公正对待,会产生抵触进一步融入数字生活的消极态度,更会产生新的代际“数字鸿沟”。所以,国家应当在数字资源使用上倾斜对待老年人,赋予其数字资源使用特别服务权。三是数字信息素养提升特别帮助权。为了减少或避免老年人遭受网络欺诈,沦为网络犯罪的受害人,国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为老年人提供提升数字资源使用的特别帮助^[7]。

需要说明的是,确认新兴权利可能会引起人们对权利泛化的担忧,在什么都可以成为权利的情况下,权利本身会变得不那么重要^[8]。但是,并不是所有新兴利益都可以成为权利,只有可以得到价值证成与理论层面构建的利益才能成为新兴权利。从这个角度来讲,国家确认老年人享有数字享益权亟须明确其价值与实现的具体路径,下文也将围绕该主题展开具体分析与论证。

2.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价值

老年人因身心衰退需要国家在数字资源上对其予以特别的倾斜帮助,仅是老年人享有数字享益权的浅层原因。确认老年人享有数字享益权有着更深层面的价值,可以体现国家对人权的尊重与保障,回应老年人的民生需求,积极应对老龄化,弥补现有法律体系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的不足。

第一,尊重与保障人权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核心价值。在人权话语体系当中,人性理论包含了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随着数据逐渐成为一种全新的生产资料,数字社会由萌芽逐渐走向成熟,拓展了人的社会属性外延,形成了“数字属性”^[9]。数字人权作为第四代人权,使每个人的人格具备跨越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的独特特征。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可视为一种新型数字人权,包含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数字时代,老年人作为弱势群体,呈现出数字权利缺失、数字共享能力不足、数字资源匮乏等特征,这对老年人的人权造成极大的不利影响。“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10],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权利内容与保障老年人的幸福生活实现紧密相关。因此,确认并保障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是充分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必然选择。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是尊重与保障人权的责任主体。将国家作为保障老年群体人权的责任主体,并不是排除其他主体的应

有责任,而是强调法治国家的核心价值,强调国家所承担的是法律义务而非道德义务。因此,国家应承担“尊重”与“保障”人权的两方面责任内容。前者强调人的尊严,后者承担保障前者的艰巨使命^[11]。

第二,回应老年人的民生需求与积极老龄化,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时代价值。民生需求是一切社会工作开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要推动信息化服务适老化,加强适老化数字服务供给。若要消解老年人的民生问题,除了在政策方面给予技术赋能之外,更要在法律层面确认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确认并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过程,表面上看是数字资源再分配的问题,本质上是保障老年人民生需求的问题。“共有、共建、共享”是共同富裕的本质内涵^[12]。《“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明确,要践行积极老龄观,扩大老年人文化服务供给。为老年人提供适老化服务的过程,是保障老年人参与和共享共同富裕的过程,实质上是回应老年人民生需求的过程。除此之外,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已成为多方利益诉求,家庭年轻人对老年人积极实施“数字反哺”行为,不仅是家庭内部的诉求,更是国家积极帮助老年人融入数字化社会的积极老龄化战略。积极老龄化的战略取向,是通向健康老龄化、尊严老龄化、幸福老龄化的必由之路^[13]。确保老年人享有数字权利,有助于老年人积极融入数字社会当中,保证老年人身心健康,最终推动积极老龄化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三,弥补现有法律体系在数字时代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的不足,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现实价值。如上文所言,为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1月印发《方案》,希望通过技术手段解决老年人的“数字难题”。这也就意味着《方案》的实施本质上带有应急性特征,缺乏“权利—义务”范畴内法的规范性与强制性。保障老年人的数字权益关乎民生,民生背后蕴含着国家与社会的治理理念与治理方略^[14]。基于民生建设需要,国家应当确认并保障老年人享有数字享益权。目前来看,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但对于保障数字时代老年人应有的权益显得力不从心。如其第3条第2款规定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但是诸如数字信息素养提升特别帮助权无法被涵盖在物质帮助权之内。因此,有必要由国家确认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以弥补现有法律在数字时代对老年人权益保护不足的问题。

二、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之国家义务的合理性论证

“国家义务是指国家在调和冲突与调和潜在利益之场域中,通过共同政治形式之良性运行以满足与保护民众充分表达利益的机制。”^[15]国家义务明确国家是保障公民权利的义务主体,与实现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目的具有高度契合性。将国家义务理论引入权利保障领域,是实现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可行性路径。但是国家义务为何能够成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根本保障,则需要进行合理性论证。

1.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之理论证成

第一,从社会契约理论出发,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是国家义务的保障对象。关于国家义务的理论已有诸多经典论述,如弥尔顿认为国家目的是保障人民的自由^[16],洛克认为政府权力的目的在于保护人们共同的财产^[17]。在古典社会契约理论当中,公民让渡出自身的部分权利给国家,使国家形成更强大和权威的力量来保障其更多的利益。因而,国家保障公民权利实现是其应尽的义务。这里的公民权利就不仅仅属于基本权利,国家义务既然是保障公民权利实现的重要方式,就不应当仅限于保障基本权利。并且,老年人数字享益权虽是一项新兴权利,尚未被立法化,但其内涵仍然可以包含在宪法相关法律规范的意义当中,自然应当属于国家义务的保障范围。从本质上看,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是国家确认并保障实现的一项单向受益性权益。国家对该权利的确认与保障,实质上是国家自身存在正当性的体现。任何基本权益的保障最终都要“落实或表现在国家义务的履行上”^[18]。根据宪法规定,国家是保障老年人的义务主体,国家对于老年人人权的保障能力,具备其他责任主体无法企及的能力。一方面,国家拥有公权力,可利用强制手段调动数字资源,并在老年人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司法救济。另一方面,在我国公有制经济制度下,国家掌握着绝对的数字资源和财富,对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条件。

第二,从强弱社会关系角度出发,老年人数字享益权需要国家义务的保障。强社会关系出现缺位,弱社会关系义务责任属性较低,需要国家采取措施保障老年人获取合理的支持。通常情况下,强、弱社

会关系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强社会关系往往是在成员间保持亲密的关系,弱社会关系往往是情感同质性淡薄、相对谨慎的关系^[19]。目前来看,在老年人面对“数字鸿沟”时,强社会关系往往出现缺位的现象。例如,家庭成员往往不愿意倾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教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在强社会关系出现缺位时,需要弱社会关系适时予以补充,但弱社会关系的义务责任程度较低,且维持的时间与数量往往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例如,企业开发的APP往往针对年轻群体使用,容易受到商业利益的驱使而忽视老年人的需求。在强弱社会关系都不能较好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时,就需要国家履行相应的义务,动员和组织相关力量达到消弭“数字鸿沟”的理想的效果。

第三,从法律性质角度出发,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应受国家义务的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既是一项实体权利,更是一项程序性权利。虽然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尚未被确立,但现代意义上的权利不应当仅仅被看作实体法上的明确法律规范,而应当被当作可以经过解释、论证和适用的规则和原则体系^[20]。老年人数字享益权虽属宪法上未列举之权利,但是经过对宪法相关条文的解释,其内涵是可以被包含在法规范当中的。所以,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属于实体性权利。程序性权利是权利的另一个范畴,是实体权利的衍生,并保障实体权利的实现。自然,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也属于程序性权利。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作为程序性权利的意义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赋予老年人对国家行为的知情、参与和监督等权利,有利于督促国家承担与履行相应的义务。二是保障老年人享有司法救济请求权。由于资源分配不均衡,数字资源基本被掌握和控制较强势的一方,这样会导致老年人实体权利被剥夺。将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界定为程序性权利,有利于他们在数字资源被侵犯或被剥夺时请求国家给予司法救助。

2.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之法源检视

法定性是国家义务履行的核心依据,直接决定了国家义务违反的可诉性或可追责性。“义务是个体做或者不做某种行为的应当性,通常所说的义务是指道德义务。”^[21]但是道德义务与法律义务有着本质的区别,后者可因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可诉性。所以,应当对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的法律法规依据进行体系性考察。

第一,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来源于法律规定。法律是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

直接依据。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既属于人权,又属于社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所以,按照法的效力划分,可以将其划分为两类:一是《宪法》及宪法性文件。《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提供最重要的制度保障。其第33条第3款规定“尊重与保障人权”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逻辑起点,第45条规定的物质帮助权更是国家对弱势群体给予照顾的直接依据。除此之外,其对公民权利进行概括性规定,申明我国公民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对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人权、物质帮助权利等方面都强调了国家应尽的义务。二是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这类专门法律的规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强调各级人民政府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从保障老年人公共文化服务角度履行国家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专门的老年人立法,对老年人所关注的现实问题作出了明确的回应,无论是各级政府优先推进与老年人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还是对老年教育加强领导与加大投入,都成为缓解老龄化的有效应对策略。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从为老年人开发公共智能化服务数据的角度阐述国家义务的履行。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属于受教育权的范畴,依宪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从公民享有受教育权的角度阐述国家义务的履行。

第二,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来源于相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涉及数字信息资源接入、数字服务供给以及数字素养提升等方面的建设,所以对其实现的国家义务具体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数字信息资源接入方面。《“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在国家层面确立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尽的义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对电信设施建设、数字化建设、网络接入与服务水平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二是优化数字服务供给、消解供需结构性失衡方面。《方案》全文、《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3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算法规定》)第19条等,分别从推进数字适老化改造、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加快互联网应用的关怀模式建设等角度进行规定,尽量减少对老年人的数字排斥。三是公民数字素养提升方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提高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的能力、《科学技术普及法》第1条、《科学技

术进步法》第12条均规定提高公民文化素养,间接地为公民数字素养提升提供法律上的依据。除此之外,在解决老年人算法歧视、提高风险防控方面,《算法规定》第10条与《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7.4条均规定,避免个体因“用户画像污名化”而遭受不公正待遇,禁止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歧视性信息等。

三、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内容体系

体系构造是按照特定的标准建构起的具有内在逻辑与规律的系统结构,利于强化对相关事实的认知与评判。为确保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的切实履行,应当对国家义务进行细化分类,以促成国家义务的体系构造。国家义务体系构造包括尊重义务、保护义务与给付义务三个递进层次^[22],共同推动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

1.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尊重义务

尊重义务要求除了公民采取行动危害自己利益之外,国家不采取行动剥夺他人的生存手段。尊重义务的宗旨是人性尊严,正如康德所指出的:“人的目的性,自此以降,人类理性认识到,任何行为为首要的价值就是人性尊严。”^[23]人性尊严的基本内涵大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人的最终目的性,人是存在的目的,而不是存在的工具与手段。二是人的平等性,无质量、等差之分。三是个体的自主性与自觉性,即个体面对事物时的自我选择权与决定权。

尊重义务是指“国家不能直接或间接侵犯和干预权利”^[24]。国家尊重义务在最初是要求国家不干预公民权利,并与基本权利防御权功能相对应。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是老年人享有的基本人权,也是他们的基本权利。基本权利的“主观权利”属性指向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请求国家公权力作为或者不作为来满足自己的利益,这种属性具有的功能又叫“防御权功能”^[25]。该功能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民个人自由不受公权力干预。但国家尊重义务随着权利理论的演进而转变,当自由法治国理念不能保障公民生活的时候,公民的生存权利需要国家干预,与此对应的便是社会权。社会权促使国家义务从消极转向积极,所以,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尊重义务包含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

具体而言,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国家尊重义务主要体现在尊严保障、平等保障、自由保障三个方

面。尊严保障意味着国家履行义务时平等对待所有公民,老年人必须是一个不受歧视、被人尊重的群体。这需要在理念层面树立“成功老化”的权利保障理念。所谓“成功老化”,是指在外在因素的影响下使老年人保持良好的身心平衡,在社会参与中逐步实现自我^[26]。数字化生活与老年人身心健康息息相关,对于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国家应当予以带有适度倾斜性特质的关怀和尊重。平等保障意味着老年人与其他公民、不同老年人之间平等地享有数字享益权。我国除了老年人与其他公民群体之间出现了数字资源分配上的不平等情况之外,在老年人群体内部也存在自身教育水平、经济状况、社会地位以及科技能力等边际数字鸿沟^[27]。对此,国家应当积极探索数字包容路径,完善顶层制度设计,消解不同主体间的数字资源不平等。自由保障意味着国家尊重老年人享受或者不享受数字资源、选择以何种方式获取数字资源的权利。数字生活虽是现代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老年人有接受或者不接受数字资源的权利。此时,国家应当履行消极义务,保障老年人自主决定权。

2.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保护义务

保护义务应是围绕“公民—国家—第三人”三方展开的国家义务,是指国家以外的第三人对公民权利造成侵害时,国家有义务为公民提供及时有效的保护。国家保护义务是专门针对第三人的积极作为义务,在内容上大概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国家对第三人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事前预防义务。事前预防义务主要是指国家用预防手段打消侵害人的侵犯意图,或者消除侵权的可能性。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属于社会权,这种权利的实现仅仅依靠国家消极尊重义务还不够,国家还需要采取措施、颁布政策或者进行立法等手段推动其实现。其中,立法是国家预防第三人侵权的最直接方式。立法主要具备两种功能:一是防止制度侵权功能。立法活动可以消除现存的法律条款中的有关老年弱势群体相关权益的歧视性规定,防止第三人“依法侵权”。二是指引功能。立法活动可以将权利以明确的方式予以公示,第三人可以通过对法律文本的分析来指引其是否做出违法行为。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立法问题,国家不能操之过急,而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予以明确。

第二,国家对第三人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事中排除义务。事中排除义务是指当国家相关部门发现第三人正在实行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行为

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事中排除义务通常具有及时性、有效性与针对性,及时性与有效性要求国家相关部门一经发现侵权行为就应当在短时间内予以有效排除。针对性要求国家相关部门针对特定侵权行为予以排除,而且该排除行为并不以老年人的请求权为基础。原因在于,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的实现在很多时候需要国家相关部门依照相应的职权去排除侵权行为,而不是以老年人的请求权为前提。例如,行为人破坏公共图书馆的无障碍阅读设备,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相应的职权对侵权行为予以排除。

第三,国家对第三人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事后救济义务。事后救济是指被侵权人请求国家相关部门惩治侵权人,恢复其受损利益,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和正当程序对侵权人作出违法判定,并采取处罚措施的义务。由上文分析可知,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属于基本权利中的主观权利,具备相应的请求权。所以,国家事后救济义务通常需要公民之间的私益纠纷以及被侵权人的请求作为前提。针对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而言,国家事后救济义务的核心在于“确认”,即确认第三方侵权人构成侵权,并由此做出相应的法律处罚。

3.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给付义务

国家给付义务强调国家的积极作为,是国家从“消极守夜人”向“福利国家”转变过程中的重要职能体现。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国家积极履行给付义务。通常来讲,国家给付义务在内容体系上分为物质性给付、服务性给付与制度性给付三种类型,以保障数字资源接入、老年人数字资源使用与数字素养提升。

物质性给付是国家给付义务中最为直接的履行方式。设备适配困境及智能技术终端、软件应用等适老化配置不到位是信息底层老人“数字鸿沟”产生的直接原因^[3]。所以,对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物质性给付义务来说,主要应当从数字资源接入上着手。一是在网络接入方面,国家应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数字网络使用的便利性。二是在硬件设备接入方面,国家应当加大财政投入。除了接入电脑、电子阅读器、电子通信设备、包容性硬件设备外,还应当针对特殊的老年人群体,免费发放数字设备,例如听书机、读书机、专用电脑等高科技视听产品。三是在软件接入方面,为老年人群体提供无障碍信息服务。国家要积极引导数字资本市场承担社会责任,督促企业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数字产品。例如能够提供内容朗读、语音

提示和辅助等适老化的PC端和APP等。在时机成熟之时,国家应当将适老型的数字平台和操作程序纳入强制执行的行业标准,将数字产品生产方的适老化产品生产予以法定化。

服务性给付义务可以保障老年人数字资源的使用权利,同时也有助于老年人数字素养的提升。一是针对老年人常用的数字资源,国家应当以部门规章或者以规范的形式颁行全国通行的适老标准,规定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数字资源使用帮扶活动。二是构建老年人数字资源使用培训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指导和扶持开展老年人数字资源使用培训活动,构建全龄友好、数字包容的社会环境。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吸引较为成熟的社会组织在社区服务中心对老年人展开数字技能培训。三是为了防止老年人使用数字资源风险爆发,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国家还应当提供数字资源使用风险评估服务,制定涉老年人的数字资源溯源管理规范,加大数字资源风险评估力度,形成完善的风险预警系统。四是家庭成员是老年人最为紧密的社会关系,国家应当倡导和鼓励年轻人向老年人开展代际数字反哺,为老年人讲解数字设备的操作流程。

制度性给付义务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根本保障。就制度供给而言,国家应制定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相关的制度规范,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建立法律基础。通过上文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法源检视可知,目前我国对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保障虽然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层级体系文件,但仍存在两方面的不足:一是针对性的规范措施尚未完善。以《方案》为例,其具有即时性与试行性,内容规范并不具有强制力,缺乏专门保护老年人数字权利的具体规范。二是缺乏立法形式的强制性规范。目前对老年人数字权利的保障基本是以方案和规划等“软法”形式存在的规范,缺乏“硬法”形式的强制性法律规范。因此,国务院应开启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行政立法,重点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在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上的职责。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启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修正,可考虑将其第3条第2款修改为“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和数字权益保障的权利”^[7]。在时机成熟之时,可在《宪法》当中添加有关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国家还可以建立数字平台合规制度,形成专门的合规管理体系,缓解老年人权利弱化问题^[28]。

四、国家违反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义务的可诉性

国家义务的履行不仅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得到保障的体现,更是促进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重要手段。如果国家不履行相应的保障义务,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则很难实现。因此,国家义务是否具有可诉性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是否获得最终实现的关键。“国家义务的可诉性是指对国家义务正当行使的司法强制的可能性”^[29],国家义务的三个递进式层次中,尊重义务最容易履行,给付义务履行难度最大,与此相应,尊重义务可诉性程度最高,给付义务的可诉性程度最低^[30]。

1. 国家违反尊重义务的高度可诉性

尊重义务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最基础且最重要的国家义务,在国家义务当中可诉性最强,通常认为其具有高度可诉性,原因主要在于其义务保障内容与义务保障属性。

第一,从义务保障内容看,尊重义务主要包括“尊严保障”“平等保障”以及“自由保障”。国家违反这些义务保障内容,会对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造成根本性影响,所以当国家违背尊重义务的时候,通常具有高度可诉性。社会行为的最终目的是确保一切人的行为完全独立和自由,人们通常认为国家不妨碍公民的独立行动就是确保其自由权的实现。自由权直接体现了人格尊严,当其遭受侵犯时应当及时地予以救济。我国《宪法》第33条第2款明确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37条明确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宪法虽不能直接成为法院的审判依据,但司法部门可以以宪法为依据,对公权力的行使进行审查,避免公权力侵害公民个人权利,即司法审查可以对抗公权力对个人基本权利的侵害。另外,老年人可直接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对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国家行为提起诉讼,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9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方案》第7条规定,医疗机构应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

第二,从义务保障属性看,尊重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积极作为这双重属性,也为国家义务违反的高度可诉性提供了可能。国家权力既是保障民生的重要基础,又可能沦为实施专政和暴力的工具。所以,为了防御和对抗公权力对公民权利的伤害,司法审

查就显得格外重要。司法审查是建立在消极自由观念上的,一旦公权力未恪守尊重公民基本权利的义务,在不应当作为的时候侵犯到公民权利,即国家没有履行消极不作为义务时,公民可以通过司法机关矫正公权力的侵权行为,实现对个人权利的救济。但正如上文所言,尊重义务除了消极不作为属性之外,还具有积极作为属性。不过,这里的积极作为仅仅作为最低限度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义务,与保护义务和给付义务的作为方式有着很大程度的差别。所以,尊重义务的履行成本极低,这就使得司法机关对违反尊重义务的国家行为审查不存在技术困扰。从司法审查能力和价值来看,尊重义务是高度可诉的。

目前来看,虽然司法实践中尚未出现老年人因数字权利没有得到相应保障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但是相关主体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职的举措,是向完善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救济途径迈进的一大步。例如,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在梳理市民热线投诉线索时发现,区域内文化场馆未保留人工窗口,医疗机构未提供专家号现场预约号源,导致部分老年人在文娱、就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层出不穷,其违反了《方案》要求坚持传统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的规定。为解决这一问题,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努力消除老年群体遇到的数字障碍^③。

2. 国家违反保护义务的部分可诉性

在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过程中,国家保护义务围绕着第三人侵权展开。如前所述,国家保护义务包括事前预防、事中排除、事后救济三个层次,不同层次对自由权与社会权的保障程度不同,也就导致了国家在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过程中违反保护义务的可诉性不同。

一般认为,国家违反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事前预防义务不具有可诉性。主要有两种原因:一是事前预防通过立法的方式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侵权行为予以规定,具有前瞻性。事前预防并不是以实际出现的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行为为前提,而是将可能会出现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行为予以立法化。由于预防层次的保护义务对应和指向的主体不具有明确性,所以,只要国家在最大程度上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提供事前预防保障即可。二是事前预防通过国家制度、组织和程序保障,使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从“有”到“好”的过程。由于

变好并没有一个评判标准,导致国家违反事前预防义务很难得到统一救济,所以,老年人不能以国家未制定某种保障其数字权益的法律规定而诉诸法院。

对于国家违反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保障的事中排除与事后救济义务应当具有可诉性。原因在于,国家履行事中排除与事后救济义务,都是以第三人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为前提。在第三人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时,老年人的数字权利就处在了不能正常享有的状态,这关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有无的问题。而国家具有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法定义务,就应当及时履行排除第三人侵权行为,以及对侵权人做出违法判决的司法认定义务。如果国家不履行相应义务,导致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无法行使,老年人就可以寻求司法机关的帮助,以保证国家履行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保护义务。其法律依据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2条第1款明确规定,公民认为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第2款明确规定,前款所称的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做出的行政行为。这里的行政行为应当包括积极作为与消极不作为两种形式。《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3条明确规定,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当国家应当履行排除与救济义务而不履行,造成老年人数字享益权遭到侵害时,老年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参照适用是一种类型思维、目的性考量和价值评价思维^[31],虽然实践中尚未出现因国家没有履行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义务而被老年人起诉的案件,但以往发生的因行政机关不作为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仍然可以为老年人的数字权利救济提供指导思路。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行政不作为十大案例之“张风竹诉濮阳市国土资源局行政不作为案”^④,当事人向河南省濮阳市国土资源局书面提出申请,请求该局依法查处其所在村的耕地被有关工程项目违法强行占用的行为。市国土局收到申请后,没有处理,也未告知张风竹。张风竹遂以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诉至法院。该案中,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应当履行保障权利人合理使用土地资源的义务而未履行,所以被权利人以行政机关不作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实生活中,如果老年人因数字权利受到第三人侵犯而请求国家履行相应义务,但国家没有履行事中排除或者事后救济义务之时,老年人就可以以相关行政机关不作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行政机关履行保障其数字

权利的义务。

3. 国家违反给付义务的最低限度可诉性

国家给付义务对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保障表现为“从无到有”与“从有到好”的阶段性发展过程。“从无到有”表现为无论是物质性给付、服务性给付还是制度性给付,都是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例如,国家加大对公共场所的财政投入、提供先进的数字设备、确立确保老年人享有数字权利的法律法规等。“从无到有”的国家给付义务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从应然权利向实然权利转变的必备条件,一旦国家不履行该义务,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就得不到根本性保障。所以,国家在违反最低限度的给付义务时,老年人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国家履行相应义务。

国家对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从有到好”的给付义务通常不具有可诉性。原因在于,如何判断义务履行的好与不好,并没有明确的标准。无论是物质给付、服务性给付抑或是制度给付,国家在履行的过程中并不存在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来评判其好与不好。虽然国家有义务基于社会的发展状况以及老年人的现实需求等因素,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更好实现提供相应的物质、服务与制度等客观保障条件,但是这种“从有到好”的给付义务却与国家的给付能力直接相关。国家在履行给付义务时必须综合考量相关资源因素,当要求国家履行超出相应能力的给付义务时,老年人就不享有追究国家责任的权利,即此时国家的给付义务不具有可诉性。

结 语

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重的背景下,数字享益权的提出为老年人在数字资源接入、使用和信息素养提升等方面全方位赋能,不仅可以推动消弭老年人“数字鸿沟”、实现整体性转变,更有助于尊重与保障人权,回应老年人的民生需求、积极应对老龄化。无论是从社会契约理论、强弱社会关系等理论角度出发,还是从法律性质的角度出发,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都与国家义务的履行有着紧密的联系。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体系构造包括尊重义务、保护义务与给付义务三个递进层次,而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是否实现的关键在于国家义务是否具有可诉性。国家义务履行的难易程度对应着不同程度的可诉性,其中,尊重义务最容易履行,可诉性程度最高;给付义务履行难度最大,可诉性程度最低。由

此,即可在国家义务理论的视角下为老年人数字享
 益权的实现提供较为完整的保障路径。

注释

①参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②参见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www.cnnic.net.cn/n4/2024/0321/c208-10962.html.③参见《跨越“数字鸿沟”,公益诉讼守护老年人的“慢车道”》,澎湃新闻,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3164809.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不作为十大案例》,北大法宝,https://www.pkulaw.com/chl/1d005a2bd7aa3ed0bdfb.html.

参考文献

[1]宋晔琴,顾丽梅.整体性视角下老年人数字鸿沟治理的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J].兰州学刊,2023(5):109-120.
 [2]秦瑞标.论“数字弱势群体”权益的法律保障[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S2):129-133.
 [3]李静,朱兰兰.包容性发展视域下信息低层老人“数字鸿沟”的治理方略[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82-92.
 [4]苏扬.隐蔽的“数字鸿沟”及其治理[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3(1):41-56.
 [5]刘天元.老年人数字化生存困境的生成机理与优化路径[J].北京社会科学,2023(4):118-128.
 [6]刘为勇.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生成逻辑与实现路径[J].学习与实践,2022(9):44-51.
 [7]刘为勇.民生视角下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及其法治化保障[J].理论月刊,2021(10):118-129.
 [8]刘小平.新兴权利的证成及其基础:以“安宁死亡权”为个例的分析[J].学习与探索,2015(4):66-72.
 [9]龚向和.人的“数字属性”及其法律保障[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3):71-81.
 [1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288.
 [11]王广辉.我国“老龄法治”的宪法基础分析[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110-121.

[12]杨文圣,李旭东.共有、共建、共享:共同富裕的本质内涵[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10-16.
 [13]穆光宗.老年发展论:21世纪成功老龄化战略的基本框架[J].人口研究,2002(6):29-37.
 [14]高和荣.民生的内涵及意蕴[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96-103.
 [15]蒋银华.国家义务论:以人权保障为视角[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34.
 [16]弥尔顿.为英国人民声辩[M].何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40.
 [17]洛克.论人权与自由[M].石磊,译.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16:199.
 [18]龚向和.国家义务是公民权利的根本保障:国家与公民关系新视角[J].法律科学,2010(4):3-7.
 [19]伍麟.适老化转型升级中的数字技术关怀[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2):22-30.
 [20]彭诚信.现代权利理论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190.
 [21]齐崇文.论义务的来源[J].学术探索,2012(3):40-45.
 [22]龚向和,刘耀辉.基本权利的国家义务体系[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1):76-83.
 [23]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52.
 [24]徐钢,方立新.论劳动权在我国宪法上的定位[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4):49-58.
 [25]周忠学.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权之国家尊重义务[M]//侯欣一.法律与伦理:第一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70-182.
 [26]J W Rowe, R L Kahn. Human aging: Usual and successful[J].Science, Vol.237, 1987:143-149.
 [27]武文颖,朱金德.弥合数字鸿沟:老年群体数字化生存的困境与突围[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23(1):162-169.
 [28]孟融.数字时代老年人的权利弱化及法治应对:以可行能力理论为分析框架[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Z1):143-153.
 [29]刘耀辉.国家义务的可诉性[J].法学论坛,2010(5):88-94.
 [30]龚向和.论民生保障的国家义务[J].法学论坛,2013(3):126-133.
 [31]王雷.民法典中参照适用条款的方法论意义[J].现代法学,2023(2):18-33.

On the National Obligation to Realize the Digital Benefit Rights of the Elderly

Yuan Jiayin Liu Jianli

Abstract: As a new right enjoyed by the elderly in the digital age, the right to digital benefit has the value of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responding to the people's needs and actively aging, and filling the gaps in existing legal protectio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benefit rights of the elderly relies on national obligations, which are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benefit rights of the elderly. In terms of content system, the national obligation to realize the digital benefits of the elderly includes three levels: respect, protection and payment. 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requires that the state shall not hinder the exercise of the digital freedom rights of the elderly. The obligation of protection requires that when the digital benefit rights of the elderly are infringed upon by a third party, the state should promptly stop and eliminate the obstruction. The obligation to pay requires the state to create conditions in material, service, and institutional aspect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enjoyment rights of the elderly. The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 of the state to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benefit rights of the elderly is actionable, the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is highly actionable, the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 to protect is partially actionable, and the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 to pay is minimally actionable.

Key words: digital benefit rights; respect obligations; obligation to protect; payment obligations; justiciability

责任编辑:一鸣